通州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通州区污水处理企业正常运营，结合我区污水处理项目现状及运营成本等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制定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

补贴范围：由通州区政府作为补贴主体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（不含临时项目）。

补贴对象：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主体。

补贴条件：补贴支付以污水处理项目的质量和产出（服务）效果达到合同或政策要求为前提。

二、补贴依据

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税〔2014〕151号)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补贴控制标准

本补贴标准为上限，实际运营补贴不能高于本补贴控制标准。

表1 通州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控制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规模等级 | 设计规模M（万吨/日） | 污泥含水率P（%） | 地上式补贴控制标准（元/吨） | 地下式补贴控制标准（元/吨） | 出水标准 | 备注 |
| Ⅰ | 10＜M≤20 | 60%＜P≤80% | 1.92 | 2.20 |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890—2012） | 不含污泥最终(场外等)处置费以及环保税 |
| P≤60% | 1.93 | 2.21 |
| Ⅱ | 5＜M≤10 | 60%＜P≤80% | 2.06 | 2.34 |
| P≤60% | 2.07 | 2.35 |
| Ⅲ | 1≤M≤5 | 60%＜P≤80% | 2.44 | 2.72 |
| P≤60% | 2.45 | 2.73 |

注：设计规模较小的污水处理厂，受客观因素影响，运行成本差异较大。

四、资金渠道

项目经营收入应覆盖全部建设成本，并尽量覆盖项目运营成本。当项目经营收入无法覆盖全部运营成本时，运营成本不足部分根据运营补贴标准，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本补贴控制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补贴控制标准将根据国家、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。